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5-027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增加经营范围：“药品进出口；卫生用杀虫剂销售”，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增设副董事长，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 药品进出口 ；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呼叫中心；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眼镜制造；诊所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	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礼品花卉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眼镜制造；诊
--	---

	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日用产品修理；技术进出口；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设备销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日用产品修理；技术进出口；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

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一）战略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 （一）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可持续发展事项进行审议及监督，包括目标、规划、政策制定、组织实施、风险评估、绩效表现、信息披露等事宜，并向董事会汇报；5、督促公司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就重要可持续发展事项的沟通；6、对公司ESG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确保ESG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事项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7、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8、对以上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进行检查；9、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4月修订）。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